**JZFCG-G2018053号许昌东城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“许昌市东城区政府采购类和工程建设类数据库采购项目”政府采购类（1-10包）采购需求、评标标准等说明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许昌市东城区政府采购类和工程建设类数据库采购项目

（二）项目编号：JZFCG-G2018053号

（三）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（四）项目主要内容、数量及要求：按照“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工作意见”许东管[2018]9号文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程序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，更加有效结余财政资金，东城区招标办决定对1-20万的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类项目，进行公开招标，选择每个类别6-13（详见标段划分）家相应供应商或服务机构，建立东城区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库。

本项目划分为政府采购类和工程建设类共14个包，本次为政府采购类（1-10包）：

1、第1包：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路由器、扫描仪、服务器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3家。

2、第2包：家电售后服务类等，选择相应服务机构10家。

3、第3包：电视、空调、小家电、冰箱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3家。

4、第4包：办公家具、档案设备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。

5、第5包：物业管理类，选择相应服务机构10家；

保安服务类，选择相应服务机构10家；

家政服务类等，选择相应服务机构10家。

6、第6包：图书用品类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；

体育设备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。

7、第7包：制服、劳保服装、劳保用品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；

8、第8包：公务印刷印制类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；

广告牌宣传牌制作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。

9、第9包：聘用律师服务（律师事务所）类等，选择相应服务机构6家；

10、第10包：米面油供应商类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；

厨房设备、用品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。

（五）预算金额：无

（六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

（七）服务地点：许昌市东城区

**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、中小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**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；

（二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；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 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；

（三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（四）第9包投标人除满足以上条件外，还须具有律师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（律师事务所提供）。

**四、项目需求**

按照“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工作意见”许东管[2018]9号文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程序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，更加有效结余财政资金，东城区招标办决定对1-20万的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类项目，进行公开招标选择每个包6-13家相应公司，建立东城区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库。

**政府采购类标段/包划分：**

1、第1包：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路由器、扫描仪、服务器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3家。

2、第2包：家电售后服务类等，选择相应服务机构10家。

3、第3包：电视、空调、小家电、冰箱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3家。

4、第4包：办公家具、档案设备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。

5、第5包：物业管理类，选择相应服务机构10家；

保安服务类，选择相应服务机构10家；

家政服务类等，选择相应服务机构10家。

6、第6包：图书用品类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；

体育设备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。

7、第7包：制服、劳保服装、劳保用品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；

8、第8包：公务印刷印制类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；

广告牌宣传牌制作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。

9、第9包：聘用律师服务（律师事务所）类等，选择相应服务机构6家；

10、第10包：米面油供应商类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；

厨房设备、用品类等，选择相应供应商10家。

**五、验收标准**

1、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参加验收人员签署。

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。

**六、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班子配备成员名单，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，不提供者为无效投标**。

**七、服务期限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。

**八、资金支付**

1、支付方式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2、支付时间及条件：按照零星采购、集中支付的方式，政采类项目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后，一个月内据实支付；工程类完工验收后按东城区财政资金拨付程序进行结算。每次付款前，供应商（施工方）应向项目单位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发票。

**九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**

**（一）评标方法**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。总分为100分。

**（二）评标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值构成  (总分100分) | 100分 | |
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标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服务承诺 | 1、响应时间承诺：中标人设立专用服务热线电话，并保证24小时在线，若招标人提出需求，能够在10分钟内作出响应的得2分，不承诺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，本项最多得2分； | 100分 |
| 2、解决问题时间承诺：在接到招标人提出需求时，能在1个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的得3分，不承诺或不满足时间要求的不得分，本项最多得3分； |
| 3、服务方案承诺：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完整性，（好：20-30分；较好：10-20分；一般：1-10分。），缺项不得分，本项最多得30分； |
| 4、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、科学合理性、可行性进行比较，内容健全、合理可行的得30分；有相关描述的得15分；不提供者不得分，本项最多得30分； |
| 5、对货物使用或操作人员培训计划的承诺：培训计划合理、培训内容全面，培训人员的组织方案，培训教员的素质。计划合理、内容健全且方案详细的得5分；有相关描述的得3分；不提供者不得分，本项最多得5分； |
| 6、质量保证措施承诺：质量保障措施可靠、承诺内容全面可行的得10-20分；有相关描述的得1-10分；不提供者不得分，本项最多得20分； |
| 7、投标单位管理制度比较完善的得3-10分，制度一般的得1-3分，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，本项最多得10分。 |

**十、联系方式**

采购人：许昌市东城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地 址：许昌市东城区新兴路东段

联系人：周冰

联系电话：15237436168

2018年7月12日